
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22〕9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永济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济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保护，引导、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，有效打击和整治非法违法采矿活动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》等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、依法规范、严格保密、接受监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济市行政区域内举报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的奖励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：

(一)无证开采(含采矿许可证到期未经批准延续或已决定关闭后继续开采)、擅自改变开采方式、不按批准矿种、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(二)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矿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(三)利用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，秘密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爲。

(四)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、频发区、各个时期的关闭矿点、废弃矿点等盗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(五)买卖、运输、储存、提供、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用于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。

(六)“砂霸”、“矿霸”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“涉黑涉恶”犯罪行为。

(七)其他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
第四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，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：

(一) 拨打“0359--8053765”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线索电话。

(二) 通过信件向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。

(三) 到属地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举报。

(四) 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。

第五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，根据违法事实的严重性，违法案件罚没收入数额，对一般违规问题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1000元，对重大违法犯罪线索奖励第一举报人5000-10000元。设立奖励资金专户，奖励基金由同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罚没收入的10%列入预算。不足部分，按追加程序办理。

第六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属管辖区域范围内；

(二) 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；

(三) 属自然资源部门、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；

(四) 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。

第七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

关部门，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。负责举报受理、线索核查、案件办理、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，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制、扣压、销毁。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（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电话等信息）和举报内容、奖励内容等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，原则上一案一奖，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。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：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；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，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，经查证属实，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，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。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第十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。为便于查证和奖励，鼓励实名举报。对匿名举报、无法核实身份的，不列入奖励范围。

第十一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应当及时予以评定并奖励。评定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办案机关根据案情提出评定意见，会同财政部门审定后，报永济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办案机关，由办案机关发放。

第十二条 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。对本级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的，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，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。

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，对举报信息、立案文书、罚没金额、罚金数额、举报奖励金额、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。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，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、审核、报批、发放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，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；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秘书处，市政协秘书处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0日印发
